

附錄一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- 分會  
零用金備查簿

製表人:

頁次:

製表日期:

期間:

總分會別:

日期	科目	摘要	經手人	昨日結餘	存入	支出	本日結餘
		期初餘額					
		以下空白					

※ 月/日~月/日之零用金備查簿金額轉至零用金撥補表金額如下：

1.於月/日~月/日零用金備查簿中，已支付尚未撥補金額 \$ D 元 (A+B+C=D)。

2.於月/日~月/日零用金支出數為 H 元 (E +F - G= H)。

3.故此次零用金撥補數為 \$ K 元 (H + I - J=K)。 詳附件說明